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1.20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0年12月10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经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限售期已届满,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1.20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4,289.31万股的0.08%。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6月8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6月1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年7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88.5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0,187万股。

6、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2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0,207万股。

8、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为除暂缓授予部分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9.56万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4日。

9、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1.20万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9日,登记日为2019年11月29日,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11月28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2016-2018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6-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9,364,800.02元。较业绩考核基数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7074%。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若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N)为:100%、80%、60%、0%,即: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张辉、汪小宇2名股级授予的激励对象考核均为优秀,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张辉、汪小宇2人。

2、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0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4,289.31万股的0.08%。

3、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万股)	第一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张辉	董事、副总经理	14	5.6	5.6	8.4
2	汪小宇	董事、副总经理	14	5.6	5.6	8.4
合计(2人)			28	11.2	11.2	16.8

注:1、上表中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为经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2、上表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12月10日。

2、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0万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5,000.00	1.00%	-112,000	1,323,000.00	0.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1,498,100.00	99.00%	+112,000	141,570,100.00	99.07%
股份总数	142,893,100.00	100.00%	0	142,893,100.00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体科技已就本次解锁履行截至目前应履行的相关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10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8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整合现有资源,聚焦制浆造纸主业,提升管理效率和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全资下属公司晨鸣(海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海外”)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晨鸣少数股东Aberdeen Industrial Limited(以下简称“Aberdeen”)和VN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VNN”)100%股权,以此实现对Aberdeen所持武汉晨鸣26.41%股权和VNN所持武汉晨鸣8.23%股权的收购,对应收购价款分别为人民币31,260万元、9,740万元。收购完成后,Aberdeen和VNN成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武汉晨鸣共计99.85%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Aberdeen、VNN分别以其持有的武汉晨鸣26.41%股权、8.23%股权为湛江润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宝商贸”)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2022年4月25日。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相应产生公司对外质押担保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股权以抵偿债权的议案》

为解决融资租赁客户上海和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睿”)欠款问题,提升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青岛晨鸣弄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晨鸣租赁”)资产管理效率,进一步压缩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上海水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愿将其持有的上海和睿100%股权转让给青岛晨鸣租赁,以抵偿上海和睿对青岛晨鸣租赁人民币61,956.759万元的债务,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7,680万元。交易完成后,上海和睿将成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股权涉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青岛晨鸣租赁为解决上海和睿的欠款问题,进一步压缩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拟受让上海和睿100%股权以抵偿上海和睿对青岛晨鸣租赁的债务。

本次交易前,上海和睿以其拥有的部分办公房产及车位为公司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业务提供了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22年6月27日;为公司子公司寿光美伦、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在非银行金融机构合计金额人民币65,400万元的债务偿还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至2023年10月30日;为湛江定进商贸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13,558.19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至2022年11月22日。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相应产生公司对外抵押担保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海外融资渠道,建立境外市场良好的信用基础,优化融资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结合目前海外债券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需求,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Meilun(BVI)Limited在境外发行总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含10亿美元)的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美元(含10亿美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10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2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B股股东应在2020年12月11日(即B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0年12月11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受让股权涉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经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2020年1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0年12月4日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请例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受让股权涉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表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③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邮　编:262705

3、联系方式:0536-2158008　　传　真:0536-2158977

邮箱:chenmmingpaper@163.com

4、联系人:陈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例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受让股权涉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88”,投票简称为“晨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90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致力于发展传化智能物流服务平台,为进一步完善多层级物流枢纽网络,提升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公司同意传化物流于2020年12月4日,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投资设立浙江传化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多式联运公司”或“项目公司”),拟投资运营嘉兴海盐传化长三角智慧物流港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560589212Y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2,754.858738万元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法定代表人:陈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慧物流领域内、计算机领域内、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管理、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服务;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库租赁及仓储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销售:仓储软件、仓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仓储运输系统、燃料油、有色金属、建材、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及其配件、轮胎、机油、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辅料、服装、纸制品、纸浆、木制品、机械配件、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节能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传化物流89.5780%股权,传化物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项目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传化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JFET10D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港大道1817号1409室

法定代表人:管青松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长三角是中国最有条件构建世界级产业集群的地区之一,嘉兴位于长三角中心腹地,区位优势明显,产业基础雄厚,发展势头良好。项目公司将依托嘉兴杭州湾海港、运河资源的优势,以及密集便捷的高速铁路和公路交通网路体系,打造以海(港)(运)河联运为核心,具备多式联运功能,服务长三角产业一体化,辐射国内外的智慧物流港项目。

项目公司作为传化智能公路港网络的重要节点,将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产业物流服务能力,布局优势物流资源,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传化多式联运公司设立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完成后,新设公司可能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措施控制化解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传化物流将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2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资产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5)。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告显示:2020年12月4日9时52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五家关联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收到了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03财保1号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管理人立即撤回本次拍卖,且未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准许管理人不得对本次拍卖标的再次公开拍卖,现撤回本次拍卖。

本次资产竞拍事项已取消,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2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2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根据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告显示:2020年12月4日9时52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五家关联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收到了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03财保1号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管理人立即撤回本次拍卖,且未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准许管理人不得对本次拍卖标的再次公开拍卖,现撤回本次拍卖。

上述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取消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三、审批程序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 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常州神